



WAH N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59)

二 零 零 六 年 度 中 期 業 績 公 佈

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零五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及重列)
收費公路總收益	3	8,671	14,494
營業稅		(434)	(725)
收費公路淨收益		8,237	13,769
直接成本		(3,834)	(6,203)
其他收入		4,403	7,566
行政開支		478	877
融資成本	5	(1,265)	(1,426)
融資成本		(316)	(462)
除稅前溢利	6	3,300	6,555
所得稅開支	7	(881)	(636)
期內溢利		2,419	5,919

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776	2,917
少數股東權益		1,643	3,002
		<u>2,419</u>	<u>5,919</u>
每股盈利	8		
— 基本(仙)		<u>0.13</u>	<u>0.61</u>
— 攤薄(仙)		<u>不適用</u>	<u>0.52</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收費公路經營權	80,552	82,820
物業、廠房及設備	514	598
應收一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12,546	12,180
遞延稅項資產	4,001	4,109
	<u>97,613</u>	<u>99,707</u>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94	1,991
應收一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36,836	36,836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184	17,865
	<u>62,214</u>	<u>56,692</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付費用	1,878	1,708
應付稅項	814	1,092
	<u>2,692</u>	<u>2,800</u>

流動資產淨值	<u>59,522</u>	<u>53,892</u>
	<u>157,135</u>	<u>153,59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9,484	59,484
儲備	<u>(5,393)</u>	<u>(6,169)</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54,091	53,315
少數股東權益	<u>90,942</u>	<u>89,299</u>
權益總額	<u>145,033</u>	<u>142,614</u>
非流動負債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6,888	6,695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u>5,214</u>	<u>4,290</u>
	<u>12,102</u>	<u>10,985</u>
	<u>157,135</u>	<u>153,599</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惟若干金融工具則於初步確認時以公平值計量。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此等準則於在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納新準則、修訂及詮釋對編製及呈列本會計期間及／或過往會計期間業績之方式並無重大影響。

最近頒佈會計準則之潛在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該等準則、修訂或詮釋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不會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7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8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

資本披露¹

金融工具：披露¹

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下之
財務報告採用重列法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³

內含衍生工具之重估⁴

¹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3. 收費公路總收益

收費公路總收益乃來自收費公路之路費及由杭州市登記汽車之公路收費損失而獲杭州市政府補償。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公路收費	3,863	5,956
杭州市政府補償	4,808	8,538
	<u>8,671</u>	<u>14,494</u>

4.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唯一業務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管理及經營收費公路。本集團可識別之資產及負債主要位於中國。因此，並無按業務或地區呈列分類分析。

5.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代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可換股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	—	462
計入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之利息	193	—
計入應付一名董事款項之利息	123	—
	<u>316</u>	<u>462</u>

6. 除稅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收費公路經營權攤銷(包括直接成本內)	2,268	2,22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5	97
維修及翻新成本	367	2,786
利息收入	(111)	(59)
計入應收一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之利息收入	(367)	(282)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期間：

所得稅開支	652	1,237
往年度不足撥備	121	—
	773	1,237

遞延稅項：

本期間於收益表之支出	108	106
取消寬減利率之稅務影響	—	(707)
	108	(601)
	881	636

所得稅開支乃指期內已付或應付之中國所得稅。中國所得稅乃根據本公司在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所適用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及按現行稅率18%(二零零五年：18%)而撥備。

由於本集團並無在香港產生或來自香港之收入，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字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776	2,917
普通股之潛在攤薄影響：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	—	462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盈利	<u>776</u>	<u>3,379</u>
	千股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94,838	474,838
普通股之潛在攤薄影響：		
可換股票據	—	180,000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594,838</u>	<u>654,838</u>

中期股息

董事會擬不派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於二零零六年上半年，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綜合收費公路總收益8,67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重列)：14,494,000港元)及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77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重列)：2,917,000港元)。收費公路收益及溢利同時減少，主要因為高速公路「杭千公路」啟用後，影響本公司杭州收費公路之交通流量轉移至此鄰近公路而導致收費公路收入減少。

與此同時，本集團與杭州市政府尚未達成二零零六年年度之協議，以杭州市政府須就其自二零零四年一月起豁免杭州登記汽車支付路費之政策，對收費公路收益減少之補償；故收費公路總收益受到不利影響。鑑於杭州登記汽車之交通流量逐漸增加，本集團正尋求合理補償，故本集團與杭州市政府仍在進行有關補償之磋商。然而，上半年部份補償合共人民幣5,000,000元已經向杭州市政府收取。

於過往數年間，本集團就收費公路進行大型維修、翻新及環境保護；因此而令至收費公路安全及暢順，故上半年進一步維修及保養之支出減少。

收益比較之摘要如下：

杭州合營企業

杭州收費公路

二零零六年上半年之平均每日收費交通流量約為6,800架次(二零零五年：8,200架次)，較去年同期減少17%。二零零六年上半年未登記汽車之加權平均收費每輛約為人民幣12.9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12.55元)，較去年同期增加3%。

山西合營企業

山西襄翼收費公路及橋樑

二零零六年上半年之平均每日收費交通流量約為2,500架次(二零零五年：5,300架次)，較去年同期減少53%。二零零六年上半年之加權平均收費每輛約為人民幣13.38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13.37元)，與去年同期比較並無顯著分別。

山西臨洪收費公路及橋樑

二零零六年上半年之平均每日收費交通流量約為12,900架次(二零零五年：9,100架次)，較去年同期增加42%。二零零六年上半年之加權平均收費每輛約為人民幣5.57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5.4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3%。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現金及銀行存款合共為25,18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865,000港元)。本集團之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分別為159,82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6,399,000港元)及14,79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785,000港元)。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為54,09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3,315,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23.1(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2)。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即總負債／總資產)為9%(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資本開支總額為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2,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本概無出現任何變動。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維持穩健之財政狀況，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為6,40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8,144,000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而由於本集團之收益及開支均以港元及人民幣列值，外匯風險極微。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49名(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名)僱員。僱員之薪金水平乃按彼等之職責、表現及對本集團所作之貢獻，並反映現時同業慣例而釐訂。為向僱員提供獎勵及回報，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二年八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

未來前景

高速公路「杭千公路」貫通杭州至觀光勝地—「千島湖」，並已於二零零五年年底通車以擴展杭州市之交通網絡。此高速公路加劇杭州市內收費公路之競爭，預期日後將持續影響本公司杭州收費公路之回報能力。

然而，鑑於杭州市進行城市發展，且經濟發展、通訊及交通活動更為頻繁，使汽車數目增加，預期二零零六年杭州登記汽車之交通流量與二零零五年之水平相若。

本集團繼續致力推行有效之管理及精簡措施，以確保本集團經營收費公路業務之效益及效率，並實施內部監控及加緊節約成本，以維持本集團之競爭力。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概無本公司董事知悉有任何合理資料顯示本公司在回顧期內任何期間並未或並無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及其本身之守則，除下列企業管治守則條款有相異處外：

1. 守則條款第A.2.1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職能應分開，而不應同時由一人兼任。本公司現由其中一名執行董事兼任行政總裁之職務。現有架構可提升製訂及實施公司策略之效率，故此架構更適合本公司；
2. 守則條款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然而，本公司之現任非執行(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概無指定任期。惟本公司全體現任董事(包括執行及獨立非執行)均須遵守本公司公司細則之退任條款。故本公司認為已有足夠條文確保其企業管治常規與企業管治守則之條款相符。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載列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之條款及規定。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已獲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均已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經董事會委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歐陽贊邦先生（主席）、馮嘉材先生及黃著峯先生組成，並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一名審核委員會成員為合資格會計師。審核委員會成員概無擔任本公司前任或現任核數師之成員。該委員會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及本公司本身守則所定之特定職權範圍（包括最低既定職責）已獲採納。該等特定職權範圍可供索閱或瀏覽以下網址：www.wahnamintl.com。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經董事會委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歐陽贊邦先生（主席）、馮嘉材先生及黃著峯先生組成，並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該委員會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及本公司本身守則所定之特定職權範圍（包括最低既定職責）已獲採納。該等特定職權範圍可供索閱或瀏覽以下網址：www.wahnamintl.com。

審閱中期業績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彼等認為該等中期業績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及法律規定，並已作出適當披露。

刊發中期報告

本公司二零零六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予本公司股東並刊登在聯交所網頁上。

董事會之組成

截至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鄭榕彬先生、庾瑞泉先生及鄭詠詩小姐；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歐陽贊邦先生、馮嘉材先生及黃著峯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鄭榕彬

香港，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三日

* 僅供識別